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61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4130號
裁定日期	112年01月19日
聲請人	賴錠壹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887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人身自由、第15條生存權、第23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1</p> <p>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於憲訴法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始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又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未按，聲請逾越法定期間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前段、第16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本文定有明文。 2</p> <p>三、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7年度上訴字第1391號、第1392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，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，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次查，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及其第三審判決，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聲請人應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施行起算6個月內提出聲請，始符法定期間。未查，憲法法庭係於111年12月5日收受聲請人由高雄市寄達之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，依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第6款規定，其在途期間為8日，扣除上開在途期間後，本件聲請已逾越法定期間。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本文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</p> <p>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鑽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</p>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61號賴錠壹聲請案
案件公告	

言詞辯論

言詞辯論影音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